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張佑展（即張志年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志年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570,7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志年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70,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張志年間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張志年於民國106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
06 （下同）1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8月28日起至116年
07 8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94%
08 機動計息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，按
09 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應以未繳當時之利率
10 計收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本金逾期未還應按原放款利率計付
11 違約金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
12 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
13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
14 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
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張志年於108年6月1日死亡後，由被告
16 繼承，然上開債務於112年7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上開所有
17 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70,765元，及
18 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3%計算之利
19 息，並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20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
21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償，被告為張志年之繼承人，自應
22 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志年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上開借款及利
23 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
24 聲明：(一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志年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
25 告570,765元，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6 率4.5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27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
28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
29 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者貸款借據、約定書（一
31 般約定條款）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張志年戶籍

01 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被告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繼承系統
02 表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為證，核屬相符。
03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4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
05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9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10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林思辰